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韻佳（即黃哲賓之繼承人）

賜隆（即黃哲賓之繼承人）

韻佳

一、債務人韻佳（即哲賓之繼承人）、賜隆（即哲賓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哲賓之遺產範圍內與韻佳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6,6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韻佳（即哲賓之繼承人）、賜隆（即哲賓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哲賓之遺產範圍內與韻佳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69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5月25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56690元	自民國114年05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69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6 附件：

- 07 (一) 債務人□韻佳於民國96年至97年間邀同案外人□哲賓為連
08 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2筆，
09 共計新臺幣87,19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
10 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
11 次日起開始分21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12 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
13 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14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
15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6 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- 17 (二)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18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19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□韻佳自民國113年12月1
20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56,690元及如附表
21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案
22 外人□哲賓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案
23 外人□哲賓已於民國104年8月11日往生，其繼承人□韻
24 佳、□賜隆未拋棄繼承，則□賜隆自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
25 □哲賓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□韻佳依如附表所示之借
26 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02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03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04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5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□韻佳兼□哲賓之繼承人、□賜
06 隆即□哲賓之繼承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